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6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俊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暐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2人共同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梁乃莉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軍偵字第405號），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俊賢】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各處如附表罪刑欄所示之刑。

【陳暐哲】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各處如附表罪刑欄所示之刑。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周俊賢、陳暐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2人、辯護人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

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四、附記事項：被告等本件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情況，此減輕事由並經檢察官與被告2人、辯護人於協商程序中所一併考量。

五、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六、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李宜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惠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　　行	罪　　刑
1	被害人陳揚部分	【周俊賢】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陳暐哲】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2	告訴人李致中部分	【周俊賢】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陳暐哲】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軍偵字第405號

被　　告　周俊賢

住○○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3樓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蔡健新律師（已於114年11月16日終止委任）

被　　告　陳暐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俊賢及陳暐哲於民國114年1月5日前某時，加入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犯罪組織之詐欺集團。該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Telegram成立群組，成員另有真實姓名不詳暱稱「創金（狗狗圖案）」、「創金（不詳圖案）」、「蒙其D罩杯」、「勝利」及「老人家」等成年人，由周俊賢擔任提款車手，負責持人頭帳戶之金融卡提領詐欺款項後，轉交收水車手陳暐哲，再由陳暐哲轉交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該集團成員則允諾給予周俊賢提領款項之1%、陳暐哲每日新臺幣（下同）2000元作為報酬（周俊賢及陳暐哲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前均經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其等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1所示之時間、方式，詐騙如附表1所示之人，致其等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分別轉帳至如附表1所示之人頭帳戶（申辦人所涉詐欺等部分由警另行偵辦）。再由周俊賢依陳暐哲之指示，前往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之空軍一號中南站，領取內有人頭帳戶金融卡之包裹後，交由陳暐哲更改密碼，由周俊賢於如附表2所示之時間、地點，持人頭帳戶之金融卡透過自動櫃員機提領款項，再將所得贓款轉交與陳暐哲，復由陳暐哲依指示轉交與在附近等候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嗣如附表1所示之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致中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俊賢及陳暐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李致中於警詢時之指訴及被害人陳揚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職務報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坤緯）及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曾振翔）之申辦人資料及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Facebook（臉書）社群網站網頁擷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及照片（含超商自動櫃員機、路口、臺中市○○區○○○街000號之雀客旅店之監視錄影器畫面翻拍照片、入住登記資料翻拍照片）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等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其等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其等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其等就如附表1所示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檢　察　官　　黃 勝 裕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書 記 官　　王 宥 筑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1：

編號	被害人	詐騙過程	轉帳時間	金額 新臺幣	人頭帳戶
1	陳　揚（未提告）	陳揚透過友人在臉書社群網站刊登販銀飾之訊息，經詐欺團成員留言表示有意購買，並要求使用「順豐」快遞平台作為交易媒介。經陳揚點選對方傳送之連結並填載資料後，詐欺集團成員假冒「順豐」客服人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佯稱渠之操作認證失敗，須依指示轉帳方能進行認證云云，致陳揚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以網路銀行轉帳至右列帳戶。	114年1月5日下午4時51分許	3萬7998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坤緯）
2	李致中（提告）	李致中在臉書社群網站刊登販售keychron機械鍵盤之訊息，經詐欺團成員留言表示有意購買，並要求使用蝦皮購物平台作為交易媒介。經李致中將暱稱「朱雅鈴（鈺蓁&諺暄媽）」之詐欺集團成員加入為好友，並點選對方傳送之連結並填載資料後，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蝦皮購	同年月6日中午12時6分許	4萬9985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曾振翔）
			同年月6日	4萬9983元	

		物平台客服人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佯稱須依指示轉帳方能進行認證云云，致李致中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以網路銀行轉帳至右列帳戶。	中午12時8分許		

附表2：

編號	帳戶	提領地點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坤緯）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逢科門市）	114年1月5日下午4時57分許	2萬元
			同年月5日下午4時58分許	1萬7000元
2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曾振翔）	同上	同年月6日中午12時8分許	2萬元
			同年月6日中午12時8分許	2萬元
			同年月6日中午12時9分許	1萬元
			同年月6日中午12時10分許	2萬元
			同年月6日中午12時11分許	2萬元